

从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 看葬具的产生和演进

夏之乾

葬具是葬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它同葬俗一样有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对葬俗的研究是探讨古人类精神文化并进而了解当时社会生产力状况、家族和婚姻制度、社会组织及社会经济形态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对葬具的研究则又是葬俗研究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

几种类型的葬具

我国古代的葬具从制作材料来看，有木制、石制、陶制、皮制、竹制和金属制等几种。其中以木制葬具最为普遍，使用的时间也最长，具有普遍性和连续性。石制葬具（如石棺、石槨）、陶制葬具（如新石器时代的瓮棺葬及以后华南等地的瓦罐葬等）较少，并且，不具有普遍性和连续性。以兽皮裹尸作葬具仅东北和西南民族有之。竹制葬具则仅限于西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而金属葬具（如云南祥云县大波那的铜棺葬，^①广西西林县普驮以及贵州赫章县可乐遗址的铜鼓葬^②等）更是个别现象。因此，本文所论及者主要系木质葬具，至于其余几种质料的葬具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旁及之，不作专门的讨论。另外，本文也只准备论及葬具的早期发展过程，主要讨论其原始形式，下限到木匣式棺材出现为止。根据考古学、民族学和文献材料来看，我国的葬具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

一、以树枝、树皮、席薄之类作葬具

《周易·系辞》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周书》述及匡莫奚人葬俗说，“死者则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③这类葬具由于不易保存，因此，远古文化遗存中很少见。但是，在我国新石器考古发掘中也有发现。1977年陕西宝鸡北首岭仰韶遗存第二期发掘的13座墓葬，“墓底部或人身上甚至器物上往往覆盖有席子”。例如，M1“人架腿骨上有席痕，席痕之上又有一片树皮样的木灰痕”。M17“人架身上则有明显的席子痕迹”，M6“人骨架上席子卷裹全身的痕迹非常清晰。此外，还有在人身上同时覆盖有木板、树皮和树枝样灰痕的”。^④甘肃兰州刘家坪马厂类型遗存清理的24座墓葬，“尸骨多数是盖着厚约10厘米左右的树枝，虽成朽末，却痕迹清楚”。^⑤新疆塔什

① 《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12期。

② 《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文物》1978年9期；宋世坤：《贵州赫章可乐“西南夷”墓族属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309页。

③ 《周书·异域上》

④ 《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99—101页。

⑤ 《兰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1期6页。

库尔干香宝宝墓地的春秋战国墓中，“M29紧贴墓底铺一层非常细密的平纹编织物，每一条纹宽仅2毫米，厚不及1毫米，似为切削的树皮做成”。^①显然，这些都是以树枝、树皮、席子等类作葬具的遗痕。

这类葬具，解放前在我国边远地区一些后进民族中尚有保存。云南金平县牛塘寨的黄苦聪人，解放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他们由于与外界较隔绝，因此，原始社会方面的内容保留较多。过去，这里人死后多以树皮或篾席裹尸埋葬。其中又以树皮裹尸作葬具更为古老。但不是任何一种树皮都可作葬具，能用以包裹尸体的只有筒每树、哈巴树、报那树和遮报树四种。剥制树皮的方式是按死者身体长度将树皮对半割开成两半剥下。参加剥树皮的人须是偶数。剥皮之前要举行一种宗教性的仪式：以鸡蛋一枚向事先选中的一棵大树投击，边投掷边念口诀，希望鸡蛋能按人们愿望被击破。若在三次之内蛋投于树上破裂，即可将该树剥皮。不然，得另选一棵重新抛蛋，直至蛋破为止。尸体的包裹方式是先用芭蕉叶或旧布将死者头和脚包扎好，再以树皮上下各一块将尸体包上，外面以藤条之类捆束，并用一根长于树皮的粗木棒绑于外面，作抬动之用。运往墓地时抬尸者必须是偶数，不得将木杠扛于肩上，只能用手提着前进。用篾席裹尸埋葬的情形与树皮包尸相同。^②

此外，在云南独龙河流域的独龙族、勐海县打洛区曼散寨的布朗族中，人死后有的也用竹席卷裹埋葬。西盟大马散佯族一些经济条件较差人家死者，仅以麻布裹身，外面再裹以篾席，然后以三道竹篾捆紧埋葬。类似情况在海南岛五指山黎族中也有。^③

除行土葬的民族有这类葬具外，行风葬的民族也有。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查巴奇地区和额尔古纳旗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较早前，人死后多用桦树皮或苇子、席子包裹尸体，到山上选择几棵树，在树杈上搭以横架，将尸体面朝北放于其上风葬。^④黑龙江省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族也行风葬，其方式是在山上选一处三棵或四棵树成正角的地方，树杈上搭以横木，上铺树枝，将死者放上，再以树枝掩盖。也有在横木上放柳条编制的篱笆，上置尸体，再以篱笆覆盖。^⑤显然，这些树枝或篱笆实际上也是一种葬具。

除成人死后有这种葬具而外，在一些民族中小孩死后也有只以树皮或席子卷裹埋葬的。广西大瑶山罗香一带的瑶族和龙胜族自治县龙脊地区的壮族，小孩死后都用杉树皮等包裹埋葬。^⑥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区的瑶族，小孩死后则以竹席卷裹而埋之。^⑦此外，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地区的赫哲族，小孩死后都用桦树皮包扎放于树杈上风葬。^⑧

应当指出，上述某些民族以树皮或席子作葬具，虽然只限于小孩或经济条件较差的人

① 《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年2期201页。

② 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23页。

③ 见《独龙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28页；《拉祜族、佯族、崩龙族、傣族社会与家庭形态调查》128页；《云南西盟大马散卡瓦族（按，应为“佯族”，下同，本文作者）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31页；《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黎族合亩制调查综合资料》47页。

④ 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阿荣旗查巴奇乡索伦族情况》112页；《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旗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的社会情况》100页；秋浦等著：《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96页。

⑤ 见《鄂伦春族情况》85—86页。

⑥ 见《广西大瑶山瑶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生活习俗文化宗教部份）31页；《广西龙胜族自治县龙脊乡壮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52页。

⑦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区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47页。

⑧ 《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赫哲族乡情况》47页。

家，但是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类葬具也应看作是远古时代原始葬具的一种残余现象。

二、以原始木板或圆木置于死者四周作葬具

这两种形式的葬具在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中都比较多。首先谈一谈以木板作葬具。西安半坡遗址晚期152号墓系约三、四岁的女孩墓葬，“分用长短宽窄不同的板子，插在人骨周围”作葬具。这些木板“有的竖立，有的是横陈”，大致“两头是竖的立板，两侧是横放的木板”。^①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遗址T3发现的一座二人合葬墓，人骨四周都“围筑木板作为葬具”。^②另外，1978年发掘的青海民和县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的第一号墓，“墓室正中有木框的木质板灰痕迹，厚约1厘米，框室亦近方形，长宽均约3米。四周用木板叠砌，周围填土加固，盖和底部似为木板并排平铺而成”。这种葬具在大通县上孙家寨遗址也有发现。^③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遗址发掘的49座墓葬，除形制不明者外，只有两座墓无葬具，其余都有“木棺”。这种葬具的构筑方式“基本上都是先挖一长方形圆角土坑，在坑中置放用木板拼成的木棺，……有的棺上遗有盖板痕迹，有的墓底残存木碳”，整个葬具呈“日”形。^④

青海乐都柳湾遗址的发掘是一次重大的收获。至1975年底止，已发掘各种文化类型墓葬564座，其中半山类型墓葬144座，马厂类型墓葬318座，齐家文化墓葬102座，还有数百座墓葬尚未发掘。这里的半山类型墓葬“普遍采用一头大一头小的长方形木棺”。^⑤而同一遗址马厂类型墓葬则有三分之一以上有长方形或梯形墓道。墓室多呈不规整长方形或椭圆形。墓室和墓道之间都用一排至三排竖插木棍和树枝封门，俨如门扉一般。并且“多数有成形的木棺或垫板，木棺的结构和半山类型的不同，棺底板下和棺盖板上各有横放的三块上下对应的木板，木板的两端凿有圆孔，圆孔中则插有木柱，紧紧把棺板固定”。^⑥显然，这种墓葬是按当时人们生前的居住情景进行安排的。

以木板作葬具在龙山文化中也有发现。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龙山文化遗存清理的一百余座墓葬，“少数墓葬发现有板灰和朱砂的痕迹”。^⑦看来，这种“板灰”也应是木板葬具遗痕。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文化遗存中也曾发现过以木板作葬具的现象。^⑧

上述情况在历史文献中也有记载。《贵州通志·土民志》记述花苗葬俗说，“人死，掘地而置板，昇尸板上，乃置四周及盖，若棺。棺必横陈，已乃筑墓”。又云，“锅圈仡佬，人死必掘地置木板横陈其尸，如花苗也。横陈者，曰，使鬼不知家也”。该书对施秉一带的黑苗也有类似记载。

以木板作葬具解放前在一些兄弟民族地区还可见到。云南金平县茨通坝苦聪大寨黑苦聪

① 《西安半坡》214—215页。

② 《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7期347页；参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32页。

③ 《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第一号墓葬》，《文物》1979年9期29、32页。

④ 《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年2期221—225页，图版壹之1。

⑤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67页。

⑥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61页；并见《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67—68页，及图二之M236木棺复原图。不过，笔者认为这个木棺复原图似有些理想化。

⑦ 《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28页。

⑧ 《从大甸子等地出土文物看历史上的阶级分化》，《文物》1976年1期79—80页。

人死后以四块木板绑制成棺埋葬，棺板用木和墓地的选择都以前述投掷鸡蛋的方式进行。^①碧江县第五区卡石、色得洼两个自然村的傈僳族，人死后将尸体抬至墓地，挖一土坑，坑底置一木板，陈尸于上，并在死者两侧各置木板一块，上面以一木板覆盖，然后以土掩埋，不作坟堆。^②沧源县佤族人死后第三天或第四天傍晚，由家属或亲戚将死者抬至本“如布”墓地，以四块木板镶合成葬具，死者放入后，外面以草绳扎固，再头西脚东放入墓穴，以土填平了事。^③类似情况在勐海县布朗山曼兴龙寨的布朗族中、大理海东、洱源西山和碧江第四区的白族中以及广东海南岛保亭县兴隆地区的黎族中都有。此外，在行风葬的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明鲁图克的鄂伦春族中也有。

关于在墓穴内四周放置圆木作葬具的现象，新石器考古发掘中也不少见。1959年大汶口发掘的133座墓葬中14座有葬具。葬具规格和繁简因墓葬规模而异，但一般是用0.1至0.15米的原木经初步劈削加工构制而成。葬具结构大致有三种情况：一种是只有顶部而无底和四壁，“即仅在坑口搭放原木，盖住尸体，然后复土掩埋”。另一种是有顶、底和四壁，以原木构筑而成。第三种是“有顶和四壁，有的底部有排列稀疏的枕木。四壁由原木卧叠构成，四角交叉，俯视作‘井’字形”。使用这类葬具的都是大型墓葬。^④

这种葬具在山东诸城呈子遗址也有发现。1976和1977年这里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99座。其中，呈子第一期文化遗存发现墓葬12座，均系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葬具较普遍，其形状大致分三种结构：一种为“井”字形木椁，由盖、底和四壁构成。四壁用原木卧叠，南北两端原木压于东西两侧原木之上，每根原木两端均伸出，四角交叉呈“井”字状。顶部和底部都置放原木。^⑤不难看出，这种形式的葬具四壁同大汶口第三种类型的葬具如出一辙。^⑥第二种为长方形，也有顶、底和四壁，顶部用长约2.04米的原木纵排而成，木椁呈“Ⅱ”形。四壁内外涂有一层3—5毫米的姜黄泥，原木之间也用黄泥填缝加固。第三种是顶部、底部和两头俱无，仅在死者两侧置放纵贯墓穴两头的原木。^⑦

呈子第二期文化遗存共发掘墓葬87座，仅10具人骨有葬具痕迹。有的呈“Ⅱ”形，有的为长方形。有的人骨架上下都有板灰痕迹。“值得注意的是，木椁的边角都很规整，似是经过加工的木料作成，绝非以原木架构而成”。^⑧这可能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有关。

以圆木作葬具在青海乐都柳湾遗址也有发现，墓505即是。此墓墓室作梯形，葬具构制方式是“先挖一长方形土坑，两边用粗大圆木稍加修整垒筑，两头插堵木棍，上面用圆木竖向搭成”。^⑨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遗址夏家店文化M5为一成年男性单人葬，葬具系用木条在墓底围成长方形木框，木框上加盖木条而成。^⑩类似现象在赤峰夏家店遗址上层文化墓

① 《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31—32页。

② 见《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傈僳族、怒族、独龙族调查材料之四，37页。

③ 见《云南省沧源县佤族社会调查》46—47页。

④ 《大汶口》5—7、13、17、22—23、32页。

⑤ 《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333—334页，并见图版貳之1。

⑥ 见《大汶口》6—7页，图五葬具复原示意图。

⑦ 《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334—335页。

⑧ 《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349页。

⑨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6期375页。

⑩ 《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2期100页。

葬^①以及新疆塔什库尔干香宝墓地春秋战国墓中也有发现。^②

此外，以圆木作葬具解放前在我国东北、内蒙地区一些民族中还可见到。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的鄂伦春族，埋葬死者是先掘成墓穴，坑底四周用圆木砌垒成方框，将尸体放入，再以土掩封。^③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的赫哲族，在未出现棺材以前，埋葬死者是挖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四周用圆木砌个槽子，并以生前用具同死者一起放入，上面以木作盖，然后培土垒坟。^④

三、刳木为棺

这种类型的葬具无论考古学、民族学及历史文献记载上都不少。

首先谈一谈考古发现。

解放后的考古发掘中以圆木刳空作葬具发现不少。其中大致又可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以粗大整木一段制作成船舟状，再从上面将内部掏空，这就是所谓“船棺”。另一种则是以粗大圆木制成长方体、椭圆柱体以及棺盖作“人”字形屋脊状之整木棺。

第一种情况以四川境内发现的“船棺葬”及福建、江西交界的武夷山北段地区的“架壑船棺”最为典型。关于四川的“船棺葬”这里主要以昭化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的发掘来加以说明。1954年昭化宝轮院共发掘船棺葬9座，1954—1957年冬笋坝共发掘船棺葬21座。这种墓葬都系竖穴土坑，葬具形如独木舟。一般用长5米多、直径1米多的大楠木刳空而成。作法是先用火烧其一面，再以斧凿而成。使用这种葬具的埋葬方式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将尸体和殉葬品直接置入船中”，“再一种是在船中另置一木制小棺以殓尸体及随身物品，陶器及铜器则置于棺外仓中”。而小木棺也有两种制作方式，“一种系用一截约2米长的整楠木挖成，作法系将整楠木四面削平使成长方形，再就一面挖凿成长匣形的小棺”。另一种“系用板作，由底、两端及两侧的六块整板拼合而成”。^⑤这种葬具在奉节县瞿塘峡、^⑥成都百花潭中学^⑦、郫县红光公社向阳大队二队^⑧以及广汉、绵竹、双流、芦山等地都有发现。^⑨

此外，青海乐都柳湾齐家文化遗存的葬具“绝大部分”也是“用圆木挖成独木舟式的木棺”。^⑩

至于“架壑船棺”，从已经发现的情况来看，以闽赣交界的武夷山北段地区为多。这种葬具都放置于高山崖洞中。其外形如带顶篷之小舟。但构造与四川地区的船棺葬又殊为有别。分底、盖两部份，均用一段粗大圆木将其一面削去并掏空而成。这种葬具从设计到制造都是颇费心思、相当考究的，其造型风格也很有特色。^⑪

① 《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137—138页。

② 《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年2期203—205页。

③ 见《鄂伦春族情况》（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86页。

④ 见《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赫哲族乡情况》47页。

⑤ 见《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17、19页，插图7—11，并见图版一〇之2，图版一一之1、4，图版一三之一。

⑥ 见童恩正，《记瞿塘峡盔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考古》1962年5期253页。

⑦ 见《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3期40页。

⑧ 《四川郫县发现战国船棺葬》，《考古》1980年6期560—561页。

⑨ 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351页。

⑩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68页。

⑪ 见《福建崇安县架壑船棺调查简报》，《厦门大学学报》1978年4期93—94页，及97页图二；《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13—14页及18页图八。

“剝木为棺”的另一种类型的葬具，在考古材料中也不少，又可分为崖葬和土葬两种。

1979年江西贵溪鱼塘公社仙岩一带的崖墓中清理了三十七具木棺。均系整木剝制而成，分棺盖和棺身两个部分。葬具横断面有的为椭圆形，有的为梯形，有的呈五角形。从外表看去，有的呈椭圆柱体，有的似长方体，有的则如“人”字形屋脊之长屋状。并且，在一些“人”字形棺盖木棺的“棺底部有剝制而成的桥形矮足三对，分置于两端及中部，足高8厘米”。^①此种葬具若骤然视之，俨如一“干栏”式房屋模型。

这类葬具在四川珙县等地的“悬棺葬”中也很多。“悬棺”系用整段楠木剝空而成，分底、盖两部，外面以铁制抓钉钉固。此种葬具“从棺头看，它象一个对称五边体。棺盖作等边三角形，棺底作等边（按，应为等腰——本文作者）梯形。从棺材正身看，它象一个长方形的七面体，头大脚小，长约二公尺”。^②“悬棺”的放置方式尤为特殊，是在悬崖绝壁上平行横凿两三个桩穴，分别将长七八尺之粗木一端贯入穴内，然后将棺材横置于木桩上，“悬棺”遂由此得名。

此类葬具在广西平果县古城地方的岩墓中也曾大量发现。有的在一个岩洞中放置的木棺竟达七八十具之多。棺材的放置方式是从洞口开始按两行排列直达洞内，棺与棺相互半叠如梯状。棺长一般约三市尺，直径约七八寸。制作方式系“将巨木用斧凿成槽状，以贮尸体，其上加盖。用火灼孔，加以小木钉”。^③由于此种葬具很小，且棺内遗骨洁净，看来这当是二次葬。

此外，以整木剝制为棺在四川奉节瞿塘峡内的崖墓中也发现过几起。^④据笔者所知，最近贵州省博物馆的同志在贵州境内的崖墓中也曾多次发现。

上述葬具在土葬墓中也有。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理县朴头公社关口地方的一座古墓曾发现四具木棺，“棺身用独木凿挖而成，棺盖是一块整板”。^⑤此外，在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东汉墓中发现的木棺“全是用一棵大树身，中间挖空成槽（状如马槽），盛以人尸，上盖木板”^⑥等等。

历史文献有关“剝木为棺”的记载也不少。宋人周辉《清波杂志》卷七引《南海录》说，“南人送死者无棺槨之具。稻熟时理米，凿大木若小舟以为白，土人名舂塘，死者多殓于舂塘中以葬”。《正德琼台志》卷七风俗门记述崖州“客人”葬俗说，“死以圆木为棺”。张庆长《黎歧纪闻》云，琼州之黎歧人“父母丧，用木凿空中心以为棺，埋地内，上不起坟”。清乾隆肖应植《琼州府志》卷二十述及黎族丧俗说，“亲死，……剝圆木为棺，葬则舂槨而行，令一人前导，以鸡卵掷地，卵不破处为吉穴”。沈瑜庆等撰《福建通志·风俗志》谓永春州畚族风俗云：“畚民……人死剝木纳尸”。《贵州通志·风土志》云，苗人“亲死，剝木以敛，置诸崇崖峭壁间”。《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谓云南永宁一带麽麽人葬俗是“死后剝木为棺，焚化掩埋，不立冢坟”等等。

这类葬具，解放前还在我国不少兄弟民族中保留着。

① 《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11期4—5页，并见23页图三六至四三。

② 石钟健：《四川悬棺葬》，《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9年1期78页，并见86页图版式。参见葛维汉：《川南的“白人坟”》，译文载《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80年1期109页；《四川珙县“焚人”悬棺及岩画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之二，188—193页。

③ 梁帖庐：《广西僮（壮）族的崖墓》，《广西日报》1957年6月21日。

④ 见陈培绪：《夔峡中发现悬棺葬》，《文物》1959年5期75页；李莉：《四川奉节县风箱峡崖棺葬》，《文物》1978年7期89页。

⑤ 《四川阿坝州发现汉墓》，《文物》1976年11期90页。

⑥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6期9页。

云南金平县新安寨的黄苦聪人死后，以投掷鸡蛋的方式选择大树一棵，砍倒后取其一段，从中剖为两半，再将中部掏空作棺室。尸体装入后外面以藤条捆紧。墓地以抛鸡蛋的方式选择，在蛋破处掘穴埋葬。^①金平县插满人使用的葬具也为圆木凿成，但不得以新伐的或被风吹倒的树木制作，只能以旧木刨制。^②西藏察隅县僜人有火葬和土葬两种方式。在早，土葬的葬具是以整段圆木控制成槽状，并将死者曲肢捆扎后放入槽中埋葬。^③云南沧源县班洪寨、双江县大勐峨寨以及西盟永广、翁嘎科、龙坎、大马散等地的佤族，葬具也以圆木剝空为之。^④大马散佤族制作棺材的方式是，由死者亲属去山上伐巨树一棵，取其一段，在一端打入木楔将其剖为两半，并将中部剝空而成。外长约200公分，直径约46公分，中空部份长约180公分，直径约40公分。尸体装入后，用三道竹篾将底盖两部分捆紧，并用牛粪和灰水之类涂于底盖间缝隙内，使其密封。在镇康、耿马等地的崩龙族中，棺材的含义是“船”，供死者灵魂去另一个世界时渡河用的。也是以一截粗大树干剖为两半，中间凿空而成。死者入棺后，以绳将底、盖束固。并以一种类似松香的树胶将缝隙弥合封闭，然后运至墓地土葬。^⑤这种以圆木剝空作葬具的现象在云南独龙河流域的独龙族；^⑥潞西、东山、陇川、瑞丽、盈江、保山等地的景颇族；^⑦金平县里加扎（翁当）寨的哈尼族^⑧以及广东海南岛保亭县毛道地区的黎族中^⑨都有。

此外，剝木为棺在行风葬的民族中也有之。黑龙江省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族早前使用的葬具是将一段粗圆木对半劈开，上下膛挖空而成。能用作葬具的多是松树和杨树，不能用桦树，因桦树易腐朽。风葬时选两棵相距一公尺左右的树，从离地高约二米处砍断，上置横木，然后将棺头向南置于其上。^⑩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如有人外出行猎而死，“即取大树干一段，先将树的一面斫平，再挖成槽形以作棺，上面亦覆一槽形之树作棺盖，尸纳木中，用树皮紧扎棺与棺盖。然后用有树叉之树四棵，上架两横木，其上再搁树枝铺成一台，高约丈余，棺即置于台上”。几年后尸体腐化，再将遗骨取回土葬。^⑪

由上所述可以看到，在各地区、各民族中，尽管剝木为棺的具体方式和形状不尽相同，但它们都是以一段整木剝制而成，这却是最基本的共同点。可见，将其归为一类是适当的。

四、木匣式棺材

这里所谓木匣式棺材有其特定含义，它不同于整木剝制的独木棺，而是由若干块木料拼

①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44页。

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64页。

③ 见《僜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103页。

④ 见佤族调查材料之一，82页；之二，110—111页、150—151页；之三，130—131页；之四，49、73—74页，之五，66页。

⑤ 见《云南省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43—44页。

⑥ 见《独龙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28页。

⑦ 见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199页；之八，94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傣族调查材料之一，16页。

⑧ 见《云南省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36页。

⑨ 见海南黎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资料第一册119页。

⑩ 见《黑龙江省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情况》214页；参见《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情况》110页。

⑪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221页。

合钉制而成，即后人所谓“汉式棺材”。关于这种葬具出现的时间，《礼记·檀弓上》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壘周、殷人棺槨”。从考古发掘来看，殷代棺槨确已较普遍。1969—1977年安阳殷墟发掘的939座殷代墓葬中710座有葬具。其中663座仅有棺，47座有棺有槨。“木棺都是长方匣形，两端大小、高低相同。棺上一般涂红、黄色漆，有的涂漆数层。少数棺上还有彩绘”。^①可见，这种葬具已相当进步。看来，这种葬具最初可能出现在黄河流域，以后才逐渐传播到边远地区。似可认为，这种葬具的出现即完成了从原始葬具到正规棺槨的整个演进过程。当然，在其后的历史发展中，这种棺槨本身也有其发展和演进的历史（如周代统治阶级内部，葬具的使用有若干等级之分等），但这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也就不去涉及。

葬具的产生和演进

上面对我国早期木质葬具作了一些初步分类和概述。可以看到，每一种类型的葬具都不仅是某一地区、某一民族的特有现象，而是几乎都有一定的广泛性。同时，通过上述各民族葬具的叙述我们也可看到，一般说来，某一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愈低，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愈原始，它使用的葬具也就愈落后和原始，反之亦然。那么，葬具究竟是怎样产生的？上述各种类型的葬具能否大致按照一种发展顺序将它们排列起来？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演进的关系？笔者拟就这些问题作一点大胆的尝试。

首先谈一谈葬具的产生。我们知道，丧葬习俗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及人们的思想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孟子·滕文公上》说，“盖世上常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在远古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思维能力都十分低下，人们靠采集和狩猎为生。由于获取生存资料十分困难，他们整天忙忙碌碌，为争取生存而劳累奔波。在这种状况下，丧葬观念显然不可能出现，人死后或就地弃之，或“委之于壑”。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智力的增长，血族观念、宗教观念、道德观念便逐渐产生，从而，对死去亲人的怜悯与怀念之情理所当然地会出现。尤其是在灵魂观念产生之后，最初的丧葬形式也必然会随之产生。当然，最初的丧葬无疑是极其简单和原始的，在一些地区可能是将死者置于洞穴中或就地草草掩埋，而在另一些地区则可能是将死者置于树上风葬。当然，在这一阶段，有意识的葬具看来还不可能出现。

那么，葬具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对于这样一个远古时期的问题要用直接的事实作开门见山的回答颇不容易。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葬具绝非远古人类随心所欲的发明，也非《周易·系辞》所谓后世“圣人”的天才创造，而是当时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是集体智慧的产物。我们知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改进以及灵魂观念的进一步增长，为死去的亲人安排到另一个世界中生活的观念也就逐渐产生了。在当时人们看来，人死后同生时一样要进行生产和生活，要衣、食、住、行。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他们总是以活人的情景去安排死者的丧葬：生前的生产和生活用具要作随葬品，供其到另一个世界继续使用等等。根据这样的认识，我们自然会将葬具的产生同人工建造住宅的出现联系起来。

让我们来看一看远古人类的居住情况。《周易·系辞》云，“上古穴居而野处”。《礼记·礼运》谓，“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郑玄注，“寒则累土，

①：《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27、39页。

暑则聚薪柴居其上”。《韩非子·五蠹》谓：“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这些记载表明，古代曾有过巢居和穴居。《晋书·四夷传》谓，“肃慎氏，……夏则巢居，冬则穴处”。可见，巢居不仅曾在南方民族中盛行，北方一些民族也有之。我们只需将“巢居”同东北民族的“风葬”加以比较，便可发现二者有着基本的共同点：一个是在树上作“巢”而居，一个是在树上作架而葬。请看，是何等相似！这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有其必然联系。可以认为，风葬正是远古人类“构木为巢”的居住情景在丧葬习俗上所保留的一种遗风。是当时“巢居”的社会存在在葬俗中的反映。

新石器时代的半穴居式和地面建筑住宅遗存，解放后发现较多。例如，西安半坡遗址的住宅有方形和圆形两种，每一种又分半穴居式和地面建筑两种形式。其中方形房子以半地穴式年代为早，据37号房的复原情况来看，房址中间偏西处有一柱洞，“屋顶大概是从四壁地面用木椽倾斜交结在这个中柱上的”。“屋顶架以木椽，盖茅草或涂草拌泥土”。^①洛阳涧西孙旗屯曾清理过四个穴坑，有的坑底铺有红烧土、木灰等物。^②为半穴居式建筑，“顶盖是自四周向心架椽，扎结成架，未施中心柱。由穴内堆积来看，屋面可能用树叶、茅草铺装”。^③此外，在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存中也曾发现过以“大幅的竹席”或“大幅树皮、芦苇和竹席”盖制的原始住宅。^④

另外，在我国一些兄弟民族中过去还存在过一些其他形式的原始住宅。曹廷杰《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谓“黑斤”（赫哲族）的住宅是“冬夏所止之处，取树皮或草为小屋”。这种住宅解放前在松花江下游以狩猎为主要经济部门的赫哲人中尚可见到，他们称为“撮罗安口”。赫哲语“撮罗”意为尖，“安口”意为棚。是以一二十根直木架成圆锥形，并在其上铺以遮风或保暖之物而成。有的用茅草铺盖，有的用桦树皮围盖，还有的是以兽皮围盖。这种住宅的内部设施很简单：门向南开，东西北三面整齐地铺以半圆形的干柳条子、树枝或茅草，上面再铺以树皮即可居住。^⑤这种住宅在鄂伦春族中也有，他们称作“楚伦安嘎”（即“仙人柱”）。也是用二三十根木杆搭成圆锥形，一般冬季外面围以狍皮，夏季则围以桦树皮，以挡风雨。^⑥同样情况在鄂温克族中也存在。

类似的住宅在农业民族中也有。《皇清职贡图》卷七谓云南鹤庆等地的“倮人”（独龙族）“其居处结草为庐，或以树皮覆之”。直到解放前云南金平县牛塘寨黄苦聪人的住宅也还十分简陋。系用木椽作柱，以细树枝作壁，房顶以竹叶或芭蕉叶、茅草覆盖。^⑦

当然，上述各类住宅并非人类最早建造的住所，相对地说它已经比较进步。不过，我们也不难看出，这些以树枝、树皮、苇席、兽皮、树叶、茅草等类建盖的原始住宅，难道不是正好与树枝、树皮、苇席等类葬具相呼应么！事实上以树枝、树皮覆盖于死者遗体之上，正是供其到另一个世界中避风遮雨的用物。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类葬具也正是由与之相

① 见《西安半坡》9—11页及15页之房子复原图；参见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41—42页，并见44页图一。

② 见《洛阳涧西孙旗屯古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59—60页。

③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52页。

④ 《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74—75页。

⑤ 见《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赫哲民族乡情况》34—35页。

⑥ 见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二，58—59页；之三，88—90页。

⑦ 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县苦聪人社会经济调查》20页。

应的原始住宅演化而来。

再来谈一谈以圆木或木板建造的住宅。《旧唐书》谓，“靺鞨，……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覆之，状如中国之冢墓，相聚而居。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①《新唐书》谓黑水靺鞨，“居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如丘冢然。夏出随水草，冬入处”。^②很明显，这种住宅是先挖一土坑，在穴口并排放置圆木，再以土覆盖而成。不难看出，这种穴居住宅同大汶口第一种类型的葬具“即仅在坑口搭放圆木，盖住尸体，然后复土掩埋”的情况十分相似。

以圆木或木板建造住宅的现象解放前在后进民族中也还不少。西藏察偶县僜人的住宅系“干栏”式建筑，建房时先在地上埋若干根粗大木桩，然后以藤条将粗木在桩上捆成屋架，再以木板捆扎成四壁和地板。房顶用茅草搭盖。制作木板是先将树干砍为若干段，再用砍刀或小斧在粗木的一端砍出缝隙，然后以三角形之木楔打入，将其剖为木板。^③

云南独龙河流域的一些独龙人建房也是先在地上打木桩，并在四周木桩上用圆木由下往上并排横列作壁，房顶以木板或茅草复盖。此种住宅从外表看俨如圆木累成之木匣。^④这种房屋在云南西部山区的傈僳族、怒族中都有。^⑤此外，19世纪初期这种住宅在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一带还普遍流行。^⑥如果将这种“木匣”式住宅同大汶口等地发现的四壁以圆木构筑的“井”字形葬具相比，其外形颇为相似。

从上述事实来看，可以认为四周以木板或圆木作葬具的现象，显然同四周以木板或圆木构建的住宅有着一定联系，并且，前者可能即是由后者演化而来。

再来看一看“人”字形屋脊状棺材。云南祥云县大波那发掘过一座木椁铜棺墓，铜棺为长方形，棺盖作“人”字形屋脊状。系用七块斗合而成，可以拆卸，棺底有脚13支。^⑦从外表看，整个铜棺犹如一座“干栏”式住宅模型。江西贵溪仙岩一带崖墓中发现的整木刳制棺材，有的形如“人”字形屋脊状之长屋，有的则颇似“人”字形屋脊之“干栏”式住宅。^⑧四川珙县等地悬棺葬的葬具外形也与“人”字形屋脊住宅相似。^⑨此外，过去满族使用的棺材，棺盖上锐下宽，呈屋脊状。^⑩云南宁蒗县永宁地区纳西族使用的棺材呈立体长方形，下有四条短腿，棺盖作“人”字形。^⑪整个棺材外形酷似一座“干栏”式建筑模型。可以认为，这类葬具的出现同“人”字形屋脊住宅有直接的渊源关系。

通过对上述几种住宅和葬具的比较，不难看出，每一种类型的葬具大致都同一定的住宅形式有关。可见，二者之间显然有一种内在联系。这一事实表明，木质葬具的产生是同人工

① 见《旧唐书》卷199下，列传第149下。

② 见《新唐书》卷219，列传第144。

③ 见《僜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28—29页。

④ 见《独龙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32页，并见图版5。

⑤ 见《傈僳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66页；《怒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81页。

⑥ 见间宫林藏：《东鞑纪行》25页，及该书“穴居土著之夏季住屋”和“仓库”图，商务印书馆1974年。

⑦ 《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12期607—608页，图版貳之1。

⑧ 《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11期4—5页，并见23页图之三九、四一。

⑨ 《四川珙县洛表公社十具“夔人”悬棺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39页，图八、九；参见石钟健：《四川悬棺葬》，《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9年1期86页示意图。

⑩ 见《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上册51、73页。

⑪ 见詹承绪等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269页棺材图。

建造住宅的出现直接相关联的，也就是说，葬具是随着远古人类人工建造住宅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当时社会存在在葬俗中的反映。当然，并不是说有了人工建造的住宅随即就会出现葬具，事实上葬具的产生要比住宅的出现为晚，而它的普及则是更晚的事情。我国新石器考古发掘中只在少数墓葬发现有葬具就说明了这一点。

依据这些事实我们还可认为，从一定意义上讲，葬具的演进也是随着人类住宅的进步和发展而演进的。从最初原始葬具的产生到以后宏伟壮观的“地下宫殿”的出现可以说都是如此。

现在来谈一谈葬具的演进，笔者以为，要讨论这一问题首先应当判定哪一种类型的葬具最为原始，只有找到了这个线头，才有可能顺蔓摸瓜依次往下追溯。从各方面情况来看，有理由认为以树皮、树枝、席薄之类作葬具是属于葬具的最初形式。如前所述，这类葬具是以“构木为巢”、“结草为庐”之类原始住宅的出现为背景的。同时，这类葬具形式原始，制作简陋，这些都反映了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和原始、朴素的思想意识。并且，这类葬具在后进民族中保留较多，据苦聪人的传说和记忆，他们使用的葬具中以树皮裹尸埋葬最为古老。再者，这类葬具与“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①“太古之时”，“死衣之以薪”^②的记载最为接近。可见，将其视为葬具的最原始形式是比较合理的。

以原始木板或圆木陈放于墓穴内死者四周，是继前一类葬具之后出现的另一种葬具类型。无论从什么角度去看，这类葬具都较前一类葬具远为进步。前面已经指出，这类葬具的出现大致是以木板或圆木构筑的住宅为背景的，而这类住宅较之前一类住宅又要进步得多。从现有材料来看，此类葬具在新石器晚期墓葬中已经在使用，这同当时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石斧之类砍伐工具的广泛使用有关。同时，也与人们住宅条件的不断进步有直接联系。

继之而出现的便是“剡木为棺”。西汉刘向谓，“昔尧之葬者，空木为椁，葛藟为絨，其穿地也，下不乱泉，上不泄臭”。^③传说中的尧舜究竟相当于考古学中的哪一种文化类型尚不得而知。青海乐都柳湾遗址发掘表明，在马厂类型遗存中仅发现有木板葬具，而在齐家文化遗存中却发现独木棺，从而，从考古学的角度为这两类葬具提供了相对年代顺序。^④另外，从碳-14测定来看，柳湾马厂类型的年代为：3865±120（公元前1915年）；3665±80（公元前1715年）；3970±240（公元前2020年）。而齐家文化的年代则为3570±140（公元前1620年）。^⑤可见，无论从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看，原始木板葬具都要早于“剡木为棺”。考古发掘也表明，迄今新石器时代还未发现过“剡木为棺”的现象，而在属于铜石并用阶段的乐都柳湾齐家文化遗存中则有之。^⑥大量事实表明，进入金属时代之后这种葬具曾广泛使用。以此看来，它的出现同金属工具的使用有着密切关系。

由于这类葬具在不同地区所具有的形式和风格不尽相同，因此，它们产生的原因也就不能一概而论。关于四川的船棺葬，有同志认为“此种葬具或者本来就是墓主人生前实用的水上交通工具，死后即以之作葬具”。因为“船棺葬者若不是与河流有密切关系的民族，绝不会把葬具凿成如此形式。以舟为葬具，这或者表示以水为家的信念，或死后还需要舟楫

① 《周易·系辞下》

② 《白虎通·崩薨篇》

③ 刘向，《说苑》卷二十。《汉书》卷六十七也有此说。

④ 见《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68页。

⑤ 见《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考古》1978年4期286页。

⑥ 据甘肃地区的情况来看，齐家文化已开始进入青铜器时代。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41—142页。

的信仰”。^①而武夷山地区的“架壑船棺”有同志认为是由船舟仿制而成。原因是“舟船既是越族生产生活所必需,死后用楠木仿舟船制作棺柩,让死者在阴间继续享用,这对于一个终身善于造船用舟的民族,出现这种葬俗是非常切合古代民族的心理的”。^②至于广西贵县罗泊湾等地发现的整木刳制棺材,有同志则认为它“最初并不是一种专门的葬具,而是一种实用的粮食加工工具的借用,后来才仿其形制作成专用的葬具”。^③这些意见看来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们知道,以圆木刳空作葬具发现的地区范围颇广,东北的大兴安岭、新疆的戈壁沙漠、号称世界屋脊的西藏高原、云南横断山地区、贵州高原及四川阿坝地区都有发现。而这些地区既无舟楫之便,也不作粮食加工用具。可见,这类葬具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无论如何,那种以整木刳制而成的“人”字形屋脊状棺盖的葬具显然是仿效“人”字形屋脊之住宅而来,这一点看来也是毋庸置疑的。

继“刳木为棺”之后出现的葬具便是木匣式棺材了。前面已经指出,这种葬具在殷代晚期墓葬中已有较多发现。1974年四川珙县棺材铺发现的21具悬棺,其中只“有一具棺其形制为现代汉族中的十盒头棺材”。^④这种葬具无疑是受汉族影响而出现的。可见,在当地这种棺材的使用应较“整木挖凿而成”的葬具为晚。另外,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赫哲族、海南岛的黎族以及云南西部的一些兄弟民族中,在木匣式棺材传入之前,不少地方都还是使用整木刳制的葬具。可见,无论从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来看,这种葬具出现的时间都应晚于“刳木为棺”。

结 束 语

上面对我国的木质葬具作了一些初步分类和概述,并就其产生原因和演进的大致情况谈了一些初步看法。我们根据这些葬具的性质和形式将其划分为四种类型,并且认为以树枝、树皮、席薄之类作葬具是葬具的最原始形式;继之而起的是以原始木板或圆木置于死者四周;随后是“刳木为棺”;再后即是木匣式棺材。

当然,并不是说一切民族都必定存在过这几种类型的葬具。但是,迄今为止我们也确有一定理由可以认为这几类葬具都有一定的普遍性。另外,上面对葬具所作的分类以及它们之间先后关系的划分也只能是大而言之。事实上在每一个大类中所包括的不同葬具形式之间还会有先后关系之别。比如,在第一种类型的葬具中以树枝、树皮作葬具可能出现得更早。另外,在第二种类型的葬具中,半坡的木板葬具显然又不能与柳湾的木板葬具同日而语,后者当更为进步。不过,在无更多材料可供作进一步的类型划分的情况下,暂将它们作如上分类看来也是比较恰当的。

总的说来,木质葬具的产生和演进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是随着古代人类人工建造住宅的产生而产生的,同时,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随着住宅的演进而演进的。当然,这也绝不是说人类的住宅水平发展愈高葬具水平也会愈高,因为葬具同一切宗教现象一样只是一种历史范畴,它不会永存。相反,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人们认识的大大提高和无神论思想的普及,葬具必然会愈来愈稀少,愈来愈简化。最后即使不是完全消失,也必然会被一种象征性的形式所取代。

①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88—89页。

②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6期16页。

③ 张勋燎:《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的“春塘”葬具和人殉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7年4期65页。

④ 《四川珙县“樊人”悬棺及岩画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2,188页。